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
選舉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及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十三樓東西廳舉行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詳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而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表格送達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5
宣派末期股息	5
重聘核數師	5
重選退任董事	6
選舉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7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8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0
附錄二 - 建議選舉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詳情	16
附錄三 - 購回建議之說明函件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及已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以通告召開及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Graham L. Pickles先生（主席）、陳坤耀教授及鄧永鏘爵士組成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
「守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條文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修訂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或「第一太平」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之董事；
「第一太平集團」	指	第一太平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條文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修訂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由林逢生先生(主席)、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非執行董事,其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坤耀教授、鄧永鏘爵士及Graham L. Pickles先生組成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之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	指	如本通函所載建議,包括重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重新授予購回授權、重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選舉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本公司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公佈之股份購回計劃,宣佈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二十四個月期間內,在公開市場以「場內購回」形式購回最多價值1.30億美元(相當於約10億港元)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以及任何其後經該等普通股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股份;
「英鎊」	指	英國之法定貨幣英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及Mega Ring Investments Limited;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主席：
林逢生

執行董事：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林宏修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Napoleon L. Nazare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鄧永鏘爵士，KBE
Graham L. Pickles
唐駿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
選舉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及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召開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料，以及說明將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指示按股數表決方式就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召開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

本通函隨附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而無論如何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即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相關報告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以及有關擬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資料已連同本通函寄予全體股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獲董事會批准，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通過。

宣派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誠如該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00港仙(1.54美仙)。待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按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每位股東登記地址適用之貨幣以現金派發末期股息如下：登記地址為香港、澳門及中國之股東將獲派發港元股息；登記地址為英國之股東將獲派發英鎊股息；而登記地址為其他國家之所有股東則獲派發美元股息。預期股息單將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寄予列位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分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末期股息之除息日將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重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而後者亦同意，待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

重選退任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彭澤仁先生（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唐勵治先生（執行董事）、陳坤耀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唐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重選為本公司之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三年，由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第三年（即二零一三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於任期屆滿時，各董事均被視為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獲重選連任。此外，鄧永鏘爵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宏修先生（非執行董事）及Ibrahim Risjad先生（非執行董事）各自獲重選為本公司之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一年，由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一年（即二零一一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任期屆滿時，各董事均被視為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獲重選連任。

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黎高臣先生（執行董事）、謝宗宣先生（非執行董事）、Graham L. Pickles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Napoleon L. Nazareno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舉行之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四(4)名董事，彼等將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亦為其中一位在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之董事，其任期原應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然而，因其獲委任參與公職，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辭去其於董事會之職務，因此，其將不會接受重選。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提名委員會接納提名黎高臣先生、謝宗宣先生、Pickles先生及Nazareno先生重選連任，其指定任期約為三年，由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第三年（即二零一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於任期屆滿時，全部四名董事各自均被視為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獲重選連任。

就林宏修先生及Ibrahim Risjad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接納提名彼等重選連任，其指定任期約為一年，由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一年（即二零一二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任期屆滿時，兩名董事各自均被視為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獲重選連任。至於鄧永鏘爵士，其已通知本公司，基於其他個人事務，其將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從董事會退下，而將不會接受重選。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出獨立決議案以考慮按指明條款重選上述六名退任董事連任之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六名將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於考慮重選董事時可作出知情決定。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將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重選連任之六名退任董事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選舉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7(A)條，本公司之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選舉任何人仕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但董事的總人數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因此超過按照公司細則第98條訂定的數目(即18名)。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其任職期限將直至其根據公司細則第107條離任時為止。

就此而言，董事會謹此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在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選舉陸恭蕙博士為本公司之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三年，由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獲選年度後第三年(即二零一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於任期屆滿時，陸博士將被視為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獲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陸博士之履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股東於考慮其選舉時可作出知情決定。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陸博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符合現行之企業常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重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重新授出購回授權以及重新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董事會同意，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下調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將由現時佔股本之20%下調至10%。而在進行有關表決之前，本公司亦會遵從此建議較低的新上限。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較低上限重續此項授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亦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購回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10%之股份。股東亦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此等授權將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重續此等授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宣佈其股份購回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投資約3.31千萬美元(2.567億港元)購回共38,388,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扣除已購回而有待註銷之2,370,000股後)約1.0%。

為讓股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時達致知情決定，有關上市規則所述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主要規定，以及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決議案之其他詳情，已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說明函件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就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細則第79條，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均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在大會投票的最少三(3)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ii) 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在大會投票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1/10)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且有關股份繳入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股份之繳入股款總額十分之一(1/10)。

根據公司細則第80條，倘根據上述方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表決將於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按主席指定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選票紙或選票)、時間及地點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大會之決議。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成份。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各董事已表示在有權投票之情況，將以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之股份附有之投票權，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建議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六名退任董事履歷：

1. 黎高臣先生（「黎先生」）

執行董事

現年五十五歲，出生於蘇格蘭。黎先生畢業於肯特大學，在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為Forum Energy Plc執行主席，並為India Capital Growth Fund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兩間公司均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黎先生亦為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Indofood」）之專員，以及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MPIC」）、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Philex」）及Pitkin Petroleum Plc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為齊伯禮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並成立企業及商務部門，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期間亦曾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董事會之高級顧問。彼於企業融資及跨境交易，包括合併及收購、區域性電訊、債務及股本市場、企業重組及中國企業私有化方面均擁有廣博經驗。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黎先生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該條文所提述之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好倉權益如下：

- i. 12,914股本公司之普通股^(P)及26,337,388份本公司之普通股購股權；
- ii. 1,250股Philex之普通股^(P)及3,750,000份Philex之購股權；
- iii. 10,000,000份MPIC之購股權；及
- iv. FPMH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於二零一七年期滿之400,000美元債券及FPT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於二零二零年期滿之200,000美元債券，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應支付予黎先生董事袍金金額的協議，而董事會將根據其職位、責任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市場狀況釐定其董事袍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黎先生的酬金款額，連同釐定該酬金的基準載於第一太平二零一零年年報第142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董事酬金」一節。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黎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2. 謝宗宣先生（「謝先生」）

非執行董事

現年五十三歲，出生於印尼。謝先生畢業於新加坡義安學院(Ngee Ann College)。彼現為Indofood之專員、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PT Indosiar Karya Mandiri Tbk及PT Nippon Indosari Corpindo Tbk之總裁專員、PT Indocement Tunggal Prakarsa Tbk之董事及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PLDT」）之顧問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該條文所提述之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好倉權益如下：

- i. 6,324,150份本公司之普通股購股權。

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應付的其他酬金外，作為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有權就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收取5,000美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服務酬金），詳情載於第一太平二零一零年年報第142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董事酬金」一節。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謝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3. Graham L. Pickles先生(「Pickle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五十四歲，出生於澳洲。Pickles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Pickles先生於分銷及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亞洲及大洋洲之資訊科技及電訊業管理多項分銷業務，在行內年資逾二十年。

Pickles先生現為Indofood之專員，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Asia Pacific Brands India Limited之主席。彼曾任Tech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之行政總監，Tech Pacific於一九九七年被第一太平出售前為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Pickles先生亦曾任Hagemeyer N.V.(第一太平擁有其控股權益至一九九八年)之執行委員會成員。Pickles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Pickles先生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該條文所提述之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好倉權益如下：

- i. 3,330,719份本公司之普通股購股權。

Pickles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應付的其他酬金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ickles先生有權就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收取5,000美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服務酬金)，詳情載於第一太平二零一零年年報第142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董事酬金」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內所載的獨立性指引，Pickles先生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交確認書。董事會因此認為彼屬獨立人士，並相信彼應獲重選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Pickles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Pickles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4. Napoleon L. Nazareno先生(「Nazareno先生」)

非執行董事

現年六十一歲，出生於菲律賓。Nazareno先生於宿霧之University of San Carlos取得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於As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IM)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在法國楓丹白露的European Institu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完成INSEAD行政課程。

一九七三年，Nazareno先生於Phimco Industries, Inc.擔任軟包裝部產品助理經理，於一九八一年彼加入跨國公司Akerlund & Rausing擔任署理產品經理。彼於一九八九年出任Akerlund & Rausing (Philippines)總裁兼行政總監，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出任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總裁兼行政總監。

Nazareno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擔任Smart Communications, Inc. (Smart)的流動電話附屬公司PLDT Communications and Energy Ventures, Inc. (前稱為Pilipino Telephone Corporation)之總裁兼行政總監，於二零零零年擔任Smart之總裁兼行政總監，其後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母公司PLDT總裁至今。Nazareno先生為Manila Electric Company (「Meralco」)之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成為GSM Association Worldwide之董事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Nazareno先生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該條文所提述之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好倉權益如下：

- i. 3,330,000份本公司之普通股購股權；
- ii. 6,648股MPIC之普通股^(P)；
- iii. 19,927股PLDT之普通股^(P)及495股PLDT之優先股^(P)；及
- iv. 110,000股Meralco之普通股^(P)。

Nazareno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應付的其他酬金外，作為非執行董事，Nazareno先生有權就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收取5,000美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服務酬金)，詳情載於第一太平二零一零年年報第142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董事酬金」一節。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Nazareno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Nazareno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5. 林宏修先生(「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現年五十九歲，出生於印尼。林先生於澳洲新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林先生現為PT Indocement Tungal Prakarsa Tbk之副總裁董事、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之董事以及數家印尼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林先生為林文鏡先生之兒子，林文鏡先生為本公司之前任非執行董事，其繼續透過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誠如下文所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該條文所提述之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權益如下：

- i. 透過利比里亞公司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FPIL-Liberia」)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普通股^(C)。FPIL-Liberia分別由林逢生先生(10%)、林逢生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46.8%)、林文鏡先生(30%)、林宏修先生(10%)及Ibrahim Risjad先生控制之公司(3.2%)擁有；及
- ii. 持有15,520,335股Indofood股份^(C)。

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應付的其他酬金外，作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有權就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收取5,000美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服務酬金)，詳情載於第一太平二零二零年年報第142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董事酬金」一節。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林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6. Ibrahim Risjad先生(「Risjad先生」)

非執行董事

現年七十七歲，出生於印尼。Risjad先生現為Indofood之專員。Risjad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Risjad先生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該條文所提述之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權益如下：

- i. 持有6,406,180股Indofood股份^(C)。

Risjad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應付的其他酬金外，作為非執行董事，Risjad先生有權就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收取5,000美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服務酬金)，詳情載於第一太平二零一零年年報第142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董事酬金」一節。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Risjad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Risjad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附註：(P) = 個人權益；(C) = 法團權益

陸恭蕙博士(「陸博士」)，太平紳士、*OBE*、*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erite*

建議選舉之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五十五歲，出生於香港。陸博士現為獨立非牟利智庫思匯政策研究所之行政總監，也是研究所的其中一位創辦人。

陸博士為香港科技大學環境學部副教授。陸博士亦為香港商品交易所董事會成員、C40 Large Cities Climate Leadership Group (倫敦)高級政策顧問、Tällberg Foundation (瑞典)董事會成員、East West Institute (美國)董事會成員、Community Business董事會成員，以及健康空氣行動(香港)主席。陸博士亦為傅德蔭基金受託人，並積極參與多個非政府組織。陸博士亦為香港內外多所大學擔任顧問。

陸博士的成就獲得廣泛認同，包括於一九九四年獲世界經濟論壇選為「Global Leaders for Tomorrow」之一，以及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零年先後兩次被《商業周刊》選為「亞洲之星」。陸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因思匯政策研究所的成功而獲選為「Entrepreneur of the Year」，獲Asia Inc選為亞洲「Under-50 Movers and Shakers」之一，於二零零四年因傑出的公民工作而獲頒發Peter Bryce獎，於二零零六年獲Hong Kong Business選為「Woman of the Year」，及於二零零七年獲頒發英帝國官佐勳章。陸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被《TIME》時代雜誌選為「環境英雄」之一，獲倫敦刊物《Ethical Corporation》選為十五位「Ethical Leaders of 2007」之一，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九年獲RBS Coutts/Financial Times的Women in Asia Awards選為「Woman Who Makes A Difference」，以及於二零一零年獲法國頒發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erite名銜。

成立思匯政策研究所前，陸博士曾活躍於政壇。一九九二年，她被委任為立法局議員，其後分別參加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八年之立法局／立法會直選，並成功勝出連任。在政壇的日子，陸博士支持多項草案並爭取多項改革，如：《防止賄賂條例》、《公開資料守則》、新界原居民婦女土地繼承權、平等機會法例以及歷史性的《保護海港條例》。陸博士選擇不參與二零零零年競選。

陸博士未涉足政壇前，曾在商界工作十四年。她曾於美國跨國公司Salomon Inc (其後為Salomon Smith Barney，目前為花旗集團)旗下的Philipp Brothers及Phibro Energy任期貨交易員，並負責策略性規劃工作。陸博士於該公司最後的職位為區域董事總經理。陸博士是一九八零年首批被派駐北京工作的商人，並策劃於北京開設首個美國駐京辦事處。一九九二年，她協助香港的CIM Company Ltd.籌組國際財團參與發展九號貨櫃碼頭的投標工作。

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陸博士獲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董事。陸博士因其良好管治平台而獲選，其在鼓勵董事會採納新的企業社會責任取向方面舉足輕重，交易所終於二零零九年製作其首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陸博士畢業於英國赫爾大學(University of Hull)，取得英國法律學學士學位，其後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中國及比較法學碩士學位。她更得到赫爾大學頒發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與陸博士將訂立委任函件，由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建議任期約為3年。

在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於有關選舉陸博士之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後，陸博士有權就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收取5,000美元。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於其委任生效日期建議向陸博士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可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陸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陸博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好倉及淡倉。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陸博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細節。隨說明函件附通告，大會將提呈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

1. 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有關章節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現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倘擬購回股份，必須事先透過一般授權或透過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獲普通決議案通過。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將一份說明函件(如本通函所載者)送交各股東，向各股東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能決定是否批准授出此項授權。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c) 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全數繳足股份。於聯交所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股本中10%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896,424,916股股份(經扣除已購回而有待註銷之2,370,000股後)為基準，及假設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再獲行使，且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沒有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389,642,491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據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董事擬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宣佈之股份購回計劃購回本公司股份，且只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以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經考慮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按目前之現行市價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與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或董事認為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本公司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合共28,81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最高支付價 港元	最低支付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400,000	7.04	7.01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400,000	7.11	7.09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500,000	7.20	7.19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500,000	7.22	7.2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550,000	7.26	7.25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1,500,000	6.90	6.83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1,960,000	6.77	6.69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1,374,000	6.80	6.74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580,000	6.75	6.74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最高支付價 港元	最低支付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600,000	6.80	6.69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638,000	6.68	6.63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554,000	6.60	6.41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200,000	6.63	6.49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96,000	6.50	6.46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00,000	6.45	6.4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236,000	6.64	6.6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400,000	6.68	6.67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350,000	6.72	6.6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400,000	6.72	6.6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1,438,000	6.72	6.6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376,000	6.69	6.67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936,000	6.67	6.6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200,000	6.60	6.5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200,000	6.74	6.7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250,000	6.61	6.5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200,000	6.73	6.7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300,000	6.67	6.6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000	7.01	6.99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200,000	7.13	7.12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200,000	7.10	7.03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400,000	7.00	6.94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280,000	7.00	6.93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500,000	6.99	6.96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600,000	6.88	6.83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300,000	6.63	6.59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600,000	6.66	6.63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500,000	6.70	6.67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410,000	6.82	6.77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404,000	6.88	6.83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00	6.87	6.85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500,000	6.75	6.72
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700,000	6.85	6.85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	562,000	6.72	6.64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1,320,000	6.68	6.48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600,000	6.60	6.56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390,000	6.67	6.63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616,000	6.60	6.51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最高支付價 港元	最低支付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26,000	6.74	6.73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132,000	6.82	6.81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250,000	7.00	6.99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250,000	6.85	6.84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350,000	6.85	6.78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258,000	6.94	6.8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500,000	7.00	6.97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462,000	6.91	6.87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300,000	7.10	7.09
總計	28,810,000		

下表列出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每個月及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5.50	4.87
五月	5.43	4.72
六月	5.62	5.03
七月	5.58	5.20
八月	5.95	5.51
九月	7.67	5.71
十月	7.58	6.85
十一月	7.44	6.35
十二月	7.19	6.52
二零一一年		
一月	7.19	6.52
二月	7.10	6.06
三月	7.31	5.96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	7.19	6.67

5. 權益之披露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增購投票權。故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視作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鞏固所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實益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43.8%之股份。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則主要股東擁有之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8.7%。因此，屆時主要股東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其他後果。

現時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達致某程度引致主要股東須承擔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股份數量低於聯交所指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在適用之情況)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茲通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十三樓東西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12.00港仙(1.54美仙)。
3.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i) 動議重選黎高臣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三年，由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第三年(即二零一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ii) 動議重選謝宗宣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三年，由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第三年(即二零一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iii) 動議重選Graham L. Pickles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三年，由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第三年(即二零一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動議**重選Napoleon L. Nazareno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三年，由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第三年（即二零一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v) **動議**重選林宏修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一年，由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一年（即二零一二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及
 - (vi) **動議**重選Ibrahim Risjad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一年，由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一年（即二零一二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動議**選舉陸恭蕙博士為本公司之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三年，由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獲選年度後第三年（即二零一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6. 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釐定執行董事酬金，以及釐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酬金為5,000美元，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金額。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授權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加盟董事會，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人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規定之最高董事人數。而任何據此獲委任人士只可留任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為止，屆時該董事將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該等權力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非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或(iv)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全數或部份以股份代替本公司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規定，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
- (b) 按上文(a)段批准本公司董事可能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及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將本公司依據上述第9項普通決議案於本通告日期以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依據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且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11.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之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載有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隨附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另可於聯交所網頁下載，亦可從本公司網頁下載，網址為<http://www.firstpacific.com>。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方為有效。
4. 有關大會通告內第4項議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將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個人履歷已刊載於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就重選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5. 有關大會通告內第5項議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將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之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個人履歷已刊載於通函附錄二，以便股東就選舉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有關大會通告內第8項議程，由於現有可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須重新徵求股東批准。
7. 載有第9項議程所述購回股份一般授權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已刊載於通函附錄三。
8. 若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